

##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和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解释 15 号，规范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亏损合同的判断。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解释 16 号，规范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该规定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实施。

根据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将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解释 15 号、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

追溯调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2023年4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